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張寶烟
04 張洋瑞
05 張燈烟
06 張清淵
07 張國楨（原名張國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國大
10 張國洋
11 張家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16 廖慧儒律師

17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0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21 複 代 理 人 江旻燃
22 上 訴 人 張麗玲（兼陳金碧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張麗娟（兼陳金碧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麗娜（兼陳金碧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庭維（兼陳金碧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瑛玲（兼陳金碧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家榕

03 張碧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琇偵

07 張維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麗英

11 張啟蒙

12 張啟恭

13 徐張愛育

14 張春葉

15 李鴻霖（兼李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賢蘭（兼李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瑞成（兼李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建宏（兼李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順棋

28 李顯卿（兼李文生、李獻珠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淑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敏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毓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宏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君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上訴人 楊永上

10 張家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家豪

13 張家烈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7 108年12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36號第一審判
18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
19 追加，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壹、貳項減縮為：(一)確認被上訴
22 人就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
23 示編號C2土地（面積4平方公尺）、C4土地（面積9平方公
24 尺）、C5土地（面積101平方公尺）、坐落同段98-93地號土
25 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3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坐落同段
26 98-1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3土地（面積8.6平方公
27 尺）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前項
28 土地，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
29 之行為】。

30 二、確認被上訴人就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1 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1土地（15平方公尺）、編號C3土地（面

01 積22平方公尺)、坐落同段98-93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
02 號A1土地(面積11平方公尺)、編號A2土地(面積17平方公
03 尺)、坐落同段98-1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1土地
04 (面積2平方公尺)、編號B2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有通行
05 權存在。

06 三、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前項土地，並不得設置障礙
07 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08 四、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第一、二項土地鋪設水泥路面以供
09 通行。

10 五、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
11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3土地(22平方公尺)、編號C4
12 土地(面積9平方公尺)、坐落同段98-93地號土地如附圖一
13 所示編號A2土地(面積17平方公尺)、坐落同段98-102地號
14 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2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安設電
15 線、水管、天然氣管或其他管線。

16 六、第二審、發回前第三審(除減縮、確定部分外)、追加、變
17 更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甲、程序部分：

20 壹、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1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2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審係認被上
23 訴人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埋設管線等，其訴訟標的對於原
24 判決准通行、埋設管線土地之所有權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
25 張寶烟以次8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
27 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以次26人，爰併列為上
28 訴人，合先敘明。

29 貳、李獻珠、陳金碧分別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4月30
30 日、同年6月13日死亡等情，有除戶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
31 卷一第117、135頁)，且查：

01 一、李獻珠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已歿，依法其繼承人
02 應為兄弟姊妹即上訴人李鴻霖以次6人，惟李鴻霖、李賢
03 蘭、李瑞成、李建宏、李順棋均已拋棄繼承等情，有除戶謄
04 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6月15
05 日中院平家合111年度司繼字第1951號函及公告、同年7月1
06 日中院平家合111年度司繼字第2060號公告附卷可參（見本
07 院卷一第133至151頁、第165頁、卷二第175、177頁）。被
08 上訴人於同年8月11日具狀聲明由李鴻霖以次6人承受訴訟
09 （本院卷一第109至113頁），嗣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
10 日撤回李鴻霖、李賢蘭、李瑞成、李建宏、李順棋部分之聲
11 請（見本院卷二第369頁）。

12 二、陳金碧之配偶已死亡，其子女即上訴人張麗玲以次6人依法
13 應為繼承人，惟張家榕已拋棄繼承等情，有除戶謄本、戶籍
14 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9月21日新北院
15 賢家泰111年度司繼字第3146號公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
16 第115至131頁、卷二第173頁）。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11日具
17 狀聲明由張麗玲以次6人承受訴訟，嗣於113年3月27日撤回
18 張家榕部分之聲請（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3頁、本院卷二第
19 190頁）。

20 三、上開聲明承受訴訟，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21 參、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2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23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24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5 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查張家榕、陳金碧、張麗
26 玲、李張麗娟、張麗娜、張庭維、張瑛玲、張淑娥、張敏
27 德、張毓貴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坐落彰化縣○○市
28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均同段，逕稱地號）應有部分
29 移轉登記予如附表一所示受讓人等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
30 料、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58頁、
31 第162至165頁、第223至227頁），除楊永上因與讓與人陳金

01 碧等人在本件訴訟係居於對立之地位，利害相反，應無承當
02 訴訟規定之適用外，其餘受讓人均未聲請代如附表一所示原
03 共有人承當訴訟，則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原則，如附表一所
04 示原共有人仍可繼續以本人名義實施訴訟行為，不影響訴訟
05 進行。

06 肆、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7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09 2、3款定有明文。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
10 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
11 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
12 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

14 一、按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
15 等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
16 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而非形成之訴，法院審
17 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8 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係訴請法院針
19 對鄰地特定之處所、範圍確認其有無通行等權限存在，自屬
20 確認之訴，而非形成之訴。

21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如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
22 稱彰化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23 圖一）如附表二「原審判准通行、埋設管線之範圍」欄所示
24 土地（即系爭丙土地、丙案通路）之通行權存在，暨請求上
25 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系爭丙土地，並不得設置障礙
26 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並容忍被上訴
27 人在系爭丙土地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關於
28 附圖一編號C7土地部分之請求，已經駁回確定在案）。嗣於
29 本院就確認通行權、請求上訴人容忍通行使用等部分，更正
30 聲明為：（一）確認被上訴人就附圖一如附表二「被上訴人於本
31 院主張通行、鋪設道路之範圍」欄所示土地（即系爭丁土

01 地、丁案通路)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
02 行使用前項土地，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
03 上訴人通行之行為；至於請求安設管線部分，則變更聲明
04 為：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附圖一如附表二「被上訴人於
05 本院主張埋設管線之範圍」欄所示土地(即系爭丁1土地、
06 丁1案通路)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其位置
07 與原審請求完全不同，應認此部分原訴已有變更；另追加依
08 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系爭
09 丁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以供通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8、369
10 頁)。就安設管線部分變更後新訴、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
11 定追加請求部分，與原訴均係本於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77-2
12 02地號土地為袋地而對外通行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首開規
13 定，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就
14 安設管線部分為訴之合法變更後，原訴視為撤回，原判決此
15 部分當然失其效力，本院爰專就變更之新訴為裁判，無須更
16 就原判決此部分之上訴為裁判)。至於被上訴人請求確認通
17 行權等範圍與原請求範圍有所增、減部分，核屬擴張或減縮
1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亦應為法之所許。

19 伍、張麗玲以次25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
2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乙、實體部分：

23 壹、被上訴人主張：

24 一、伊等共有77-202地號土地，四周均為他人土地所圍繞，無法
25 直接與公路相通聯，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經由系爭丁土地
26 始能連接北側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且系爭丁土地所在之
27 77-136、98-93、98-10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業經
28 彰化縣彰化市都市計畫(下稱系爭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用
29 地，土地現狀為雜林，未有積極使用行為，係77-202地號土
30 地通行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爰依民法第787條、
31 第788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確認伊對系爭丁土地有通行權存

01 在，上訴人應容忍伊在系爭丁土地通行使用，不得設置障礙
02 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嗣於本院就依
03 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變更請求在系爭丁1土地
04 上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並追加依同法第77
05 8條第1項規定，請求於系爭丁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以供通行
06 （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07 訴，被上訴人為訴之擴張、減縮及變更、追加）並答辯及變
08 更、追加聲明：(一)上訴駁回（原審聲明減縮為(一)確認被上訴
09 人就系爭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3、B3、C2、C4、C5土地有通行
10 權存在）。(二)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前項土地，並
11 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12 為）。(二)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1、A2、B
13 1、B2、C1、C3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三)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
14 人通行使用前項土地，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
15 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三)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系爭丁
16 1土地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四)上訴人應容
17 忍被上訴人在系爭丁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以供通行。

18 貳、上訴人部分：

19 一、張寶烟以次8人以：(一)原法院99年度訴字第660號（下稱另
20 案）確定判決合併分割77-9、78-6地號土地時，已分割出77
21 -204地號土地供周圍土地之道路使用，被上訴人亦為77-204
22 地號土地共有人，77-202地號土地可經由77-204地號土地如
23 附圖四所示編號E、F、G、H、I、J、K、L、M、N、O通路
24 （下稱附圖四通路）之既成道路對外聯絡，並非袋地。(二)77
25 -202地號土地分割自77-9地號土地，而被上訴人因另案確定
26 判決分得77-9、77-21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此2筆土地向北
27 可經由98-103、98-91地號土地通往自強南路；然被上訴人
28 嗣於103年7月4日、105年1月12日先後以77-215、77-9地號
29 土地應有部分交換、買賣取得77-20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則
30 其受讓77-20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時，是否不能事先預見或不得
31 預為安排，而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98條第1項規定之

01 餘地，非無疑義。(三)丁案通道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
02 案：被上訴人另可經由附圖二、三之乙1通道、乙2通道對外
03 通至公路外，亦尚得經由77-202地號土地北邊之77-215、77
04 -9、98-103、98-91地號土地連接自強南路對外通行，顯見
05 丁案通道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小方案。(四)如認被上訴人有通
06 行系爭丁土地之必要，然其通道寬度以3米（含水溝部分）
07 為已足。另若有開設道路之必要，亦鋪設石頭或水泥路面即
08 可，無鋪設柏油道路之必要。(五)被上訴人並未說明有何在77
09 -136、98-93地號土地上設管線之必要性，且77-202地號土
10 地東南方已有建築完成之社區，坐落同段96-3、79-87地號
11 土地（下逕稱地號）亦有埋設公共管線，是其主張在系爭丁
12 1土地上安裝管線，非屬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小之方式。國產
13 署以：於本案判決確定，被上訴人支付通行償金後，會發給
14 同意通行公函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
15 部分外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6 回。(三)變更、追加之訴均駁回。

17 二、張君瑋、張敏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原審陳稱：77
18 -202地號土地係自77-9地號土地分割而來，顯係因被上訴人
19 任意行為所生，應不得主張通行權等語。

20 三、其餘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與陳述。

22 參、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上訴人主張77-202地號土地係被上訴人所共有，與其等、
24 張寶烟以次4人、張麗玲以次25人共有之77-136地號土地、
25 張國楨以次4人共有之98-93地號土地、國產署管理之98-102
26 地號土地相鄰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
27 謄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為證（見原審卷一
28 第12至33頁、第19、37頁、本院卷二第39至61頁），而堪認
29 定。

30 二、77-202地號土地應為袋地：

31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2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該條項所謂土
03 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
04 土地絕對不通公路（即學說上所稱之袋地）為限。土地雖非
05 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時（即學
06 說上所稱之準袋地），亦應准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應
07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
08 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
09 定之袋地通行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
10 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
11 社會整體利益。是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
12 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之使用，須
13 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等因素綜
14 合判斷。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
15 災、避難及安全等需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被上訴人主張77-202地號土地為袋地等情，雖為上訴人所否
18 認，並抗辯該土地可經由相鄰之77-204地號土地對外通行云
19 云。然查：

- 20 1.兩造就77-202地號土地四周均為他人土地所環繞，無法直接
21 與公路相通聯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第118頁兩造
22 不爭執事項(一)），且經原審至現場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
23 現場照片、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可證（見原審卷
24 一第123至125頁、第127至132頁），復囑託彰化地政事務所
25 繪製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40頁）。
- 26 2.77-202地號土地南臨由另案確定判決分割出規劃為周圍土地
27 道路使用之77-204地號土地，有該確定判決附卷可佐（見原
28 審卷一第38至53頁）。77-204地號土地西南側所臨如附圖四
29 所示編號E、F、G、H、I、J、K、L、M、N、O土地（下稱系
30 爭乙土地、乙案通道）之既成道路，多年來周圍土地共有人
31 均藉以通行使用，以對外聯絡等情，亦有彰化地政事務所10

01 7年12月17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1頁）。
02 惟該通路係一曲折穿越舊部落之老舊建物間所留細長之水泥
03 通路，部分通路如附圖四所示編號L、J、I等處，其寬度僅1
04 公尺，亦為到庭之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第213頁不
05 爭執事項(二)），而堪認定。然77-202地號土地面積達794平
06 方公尺，其使用分區為系爭都市計畫住宅區等情，有前揭土
07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
08 卷一第12頁、本院卷二第29頁），為可作為建築使用之建地
09 至明，考量77-204地號土地所連接之乙案通路寬度及形狀，
10 至多僅能提供行人或機車進出使用，汽車無從進出，核與一
11 般建築基地之使用常態顯然不符，故乙案通路不足敷77-202
12 地號土地建築之基本需求，自不能謂已使該土地為通常之使
13 用，堪以認定。是77-202地號土地縱可經由77-204地號土地
14 連接乙案通路與公路聯絡，但其聯絡自非適宜，致不能為通
15 常使用之情形，應可認定。上訴人抗辯77-202地號土地可經
16 由77-204地號土地連接乙案通路通往公路，而有適宜聯絡，
17 並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77-202地號土地具有袋地性質，有
18 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權利，應屬可採。

19 三、上訴人抗辯本件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
20 並無可採：

21 (一)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22 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
23 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
24 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25 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789條第1項、第2項定有
26 明文。按袋地通行權係屬相鄰土地間所有權之調整，土地所
27 有人固得本於其所有權，就土地任意為一部之讓與或處分，
28 但不得因而增加其周圍土地之負擔，倘土地所有人就土地一
29 部之讓與，而使土地成為袋地，為其所得預見，或本得為事
30 先之安排，即不得損人利己，許其通行周圍土地，以至公
31 路。

01 (二)上訴人雖主張77-202地號土地原係分割自77-9地號土地，且
02 被上訴人以另案確定判決分得77-9、77-21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3 交換，及另行買受取得77-20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則其受
04 讓77-20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時，就無法對外通行非不能事先
05 預見或預為安排，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98條第1項規定
06 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之，並主張分割前77-9地號土地即為
07 袋地等情。經查，77-202地號土地係自77-9地號土地分割而
08 來等情，有前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查。又分割前77-9地號
09 土地北側有77-117、77-116、77-115、77-114、77-8地號土
10 地，再往北與自強南路（98-90地號土地）間，尚間隔分割
11 前98-88地號土地等情，有另案確定判決附圖在卷足憑（見
12 原審卷一第53頁），顯見被上訴人主張77-9地號土地分割前
13 即為與公路無適當聯絡之袋地，並非虛妄；上訴人並自承分
14 割前77-9地號土地須經由乙案通道對外通行等情（見本院卷
15 一第209頁），益見77-202地號土地與公路聯絡之情形，於
16 裁判分割前後並無不同，非因另案確定判決之分割始成為袋
17 地無訛；再者，觀諸分割後77-9、77-215地號土地往北須經
18 由77-115、77-114、77-8、98-103、98-91或98-95地號土地
19 始達自強南路，是被上訴人於另案確定判決後，縱以其分得
20 土地之應有部分交換，或另行買受取得77-202地號土地應有
21 部分，亦非造成77-202地號土地與公路間無適當聯絡之原因
22 自明。基上，77-202地成為袋地，既非因分割或被上訴人任
23 意行為所致，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之
24 餘地。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僅得經由分割前77-9地號土地對
25 外通行云云，自屬無據。

26 四、被上訴人通行系爭土地上之丁案通道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方
27 案：

28 (一)按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
29 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
30 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
31 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

01 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
02 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
03 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
04 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5 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
06 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
07 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
08 量其用途。故袋地為建地時，倘准許通行之土地，不敷袋地
09 建築之基本要求，自不能謂已使袋地能為通常之使用（最
10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87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二)查77-202地號土地為住宅用地，且面積達794平方公尺，將
13 來可供建築使用，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復提出委託建築師製
14 作之建築規畫設計圖說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1頁），堪認
15 其已有以之為建築基地之計畫。依上開說明，本件通行方案
16 自須考慮建築相關法規，使77-202地號土地具備建築之基本
17 要求。經查：

18 1.乙案通道無法供汽車通行，亦不符建築之基本需求，無法使
19 77-202地號土地為通常之使用，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主張77
20 -202地號土地可經由77-204地號土地連接乙案通道對外通
21 行，即不可採。

22 2.又78-20、78-19、96-36、96-3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道
23 路用地等情，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
24 36頁），其土地使用現況為雜林等情，復為到庭之兩造所不
25 爭執，而堪認定。上訴人雖抗辯77-202地號土地可依附圖二
26 乙1方案、附圖三乙2方案通往景宗街66巷等情，然景宗街66
27 巷所在之81、79-87地號土地乃為領帶城社區申請建築許可
28 時所規劃留設之私設通路等情，有彰化縣政府108年9月9日
29 府建新字第1080307620號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170
30 頁），且附圖二乙1通道、附圖三乙2通道均未與景宗街66巷
31 相連接等情，業經本院至現場勘驗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及現

01 場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0、81頁），復經彰化地政事
02 務所測量員張剛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9、80頁），自
03 非適宜之通路至明。故而，上訴人抗辯77-202地號土地可依
04 此2方案對外通行，亦無可採。

- 05 3.系爭土地為計畫道路用地，得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06 2條規定，供所臨77-202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等情，有彰化
07 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
08 1日府建管字第1080039144號函、112年1月19日府建新字第1
09 120021241號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35、152頁、本院卷
10 一第379頁）。又77-136地號土地上除有一老舊荒廢建物
11 外，其餘部分與98-102地號土地均為雜樹林，98-93地號土
12 地則鋪設水泥，劃有停車格等情，有彰化地政事務所107年1
13 2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見原審卷一
14 第141頁、本院前審卷第143頁），並有原審、本院勘驗筆
15 錄、現場圖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3頁、本院卷一第80、81
16 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審之系爭土地既已編為計畫道路
17 使用，僅目前尚未開闢；且被上訴人亦為77-136地號土地之
18 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達2940分之1237（含楊永上於訴訟繫
19 屬期間受讓取得部分），約為42%，是若以之供77-202地號
20 土地通行之用，對共有人之損害，較為輕微。至上訴人另抗
21 辯77-202地號土地經由坐落同段77-215、77-9、98-103、98
22 -91地號土地亦可通往自強南路等情。惟查，77-215、77-
23 9、98-103、98-91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都市計畫內之住
24 宅區等情，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
25 29頁），是相較於經由系爭土地通行之方式，上訴人抗辯經
26 由該4筆土地通行之方案，將使其供建築之正常使用受到限
27 制，顯非妥適。基上，77-202地號土地經由系爭土地通往自
28 強南街，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堪可認定。
- 29 4.再查，被上訴人主張通行系爭土地上寬度為6公尺之丁案通
30 道，上訴人就通道設置位置無意見，惟抗辯通道寬度以3公
31 尺為已足等情。查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01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
02 理：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40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
03 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
04 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
05 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
06 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而丁案通道為
07 單向出口，兩側長度分別為40.25公尺、41.55公尺，有彰化
08 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18日彰地二字第1120004279號函所附土
09 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3、25頁），依上開
10 規定，所臨巷道須有6公尺寬，始能指定建築線，作為建築
11 基地使用，應無疑義。綜上，本院審酌兩造利益及系爭土地
12 已編為道路用地，且上訴人實際利用系爭土地之現況，認77
13 -202地號土地通行如附圖一所示寬度為6公尺之丁案通道，
14 始足為通常之使用，並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5 五、又按土地所有人有袋地通行權，目的在使其土地與公路有適
16 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
17 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倘周圍地所
18 有人有阻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
19 請禁止或排除侵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上丁案通道既有通行權存
21 在，上訴人自負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該範圍土地之義務，倘
22 上訴人有妨阻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除去
23 之。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就該通行土地範圍內，應容
24 忍其通行，並不得有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礙被上訴
25 人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再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
27 前段定有明文。查丁案通道上，除有一破舊建物，其餘部分
28 為雜樹林，或鋪設水泥路面之停車場等情，如前所述，依現
29 況顯難逕供交通工具往來。本院審酌77-202地號土地可作為
30 建築基地，且有供汽車出入以符合現代生活機能所需，顯有
31 鋪設路面通行之必要。是被上訴人請求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

01 (見本院卷一第430頁)，上訴人亦可接受鋪設水泥路面，
02 故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容忍其在丁案通道上鋪設水泥路
03 面以供通行使用，亦應准許。

04 七、末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05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06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07 ，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系爭土地為袋地，且為住宅用地，可作為建築基地建築房屋
09 使用等情，業如前述，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有設置電力、自
10 來水、天然氣等管線之必要，且該等管線非經過他人之土
11 地，不能設置等情，應堪採信。

12 (二)被上訴人主張有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A2、B2、C3、C4
13 土地（即系爭丁1土地）上埋設管線，連接自強南路上之電
14 力等公共管線之必要等情，並提出設備區域管線設計圖為證
15 （見本院卷二第265頁）。又自強南街上已有埋設電力、自
16 來水、天然氣管線等情，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
17 區管理處彰化給水廠113年2月15日台水十一彰廠室字第1136
18 100513號函及自來水管線圖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19 區營業所113年2月16日彰化字第1130004577號函及台電地下
20 配電管路圖、彰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欣公司）11
21 2年2月26日欣彰營字第1130000366號函及管線圖附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二第239、241頁、第247至253頁），彰欣公司並
23 建議77-136地號土地如有埋設天然氣管線之必要時，可經由
24 同段98-102、98-93地號土地連接至該土地等情（見本院卷
25 二第251頁）。基上，本院審酌自強南路上既已有埋設電
26 力、自來水、天然氣管線，且77-202地號土地就附圖一之丁
27 案通道有通行權，亦如前述，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在上開通行
28 範圍內之系爭丁1土地設置電力、自來水、天然氣管線，應
29 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應屬可採。上訴人抗辯77
30 -202地號土地經由96-3、79-87地號土地設置電力等公共管
31 線，始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尚屬無據。

01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就77-13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
02 編號C2土地（面積4平方公尺）、C4土地（面積9平方公
03 尺）、C5土地（面積101平方公尺）、98-93地號土地如附圖
04 一所示編號A3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98-102地號土地如
05 附圖一所示編號B3土地（面積8.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06 在，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上開土地，並不得設置
07 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
09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0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被
11 上訴人就77-13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C1土地（15平方公
12 尺）、編號C3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98-93地號土地如
13 附圖一所示編號A1土地（面積11平方公尺）、編號A2土地
14 （面積17平方公尺）、98-1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1
15 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編號B2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有
16 通行權存在，及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使用上揭土地，
17 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
18 為；暨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上開編號A1、A2、A3、B1、
19 B2、B3、C1、C2、C3、C4、C5土地鋪設水泥路面以供通行；
20 另訴請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77-13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
21 示編號C3土地（22平方公尺）、編號C4土地（面積9平方公
22 尺）、98-93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2土地（面積17平
23 方公尺）、98-1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2土地（面積
24 2平方公尺）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均有理
25 由，亦應准許。

2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及變更之
30 訴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李佳芳
法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江丞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移轉登記時間	受讓人	卷證出處
1	陳金碧 (111年6月13日死亡，繼承人為張麗玲、李張麗娟、張麗娜、張庭維、張瑛玲)	4/588	109.2.3	楊永上1/24 5 潘素卿1/24 5 張道碩1/24 5 張道祐1/24 5 張睿恩1/24 5 王淑芬1/24 5 楊家寧1/24	本院卷二第158、163-165、224-226頁
2	張麗玲	4/588		5	

01

3	李張麗娟	4/588		張道紘1/24 5	
4	張麗娜	4/588		張道軒1/24 5	
5	張庭維	4/588		張薰勻1/24 5	
6	張瑛玲	4/588		5	
7	張家榕	4/588	108.8.29	張書銘	本院卷二第16 3、223頁
8	張淑娥	1/588	111.12.19	張君瑋	本院卷二第16 2、225、226 頁
9	張敏德	1/588			
10	張毓貴	1/588			

02
03

附表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

編號	土地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所有權人	原審判准通行、埋設管線之範圍 (即系爭丙土地、丙案通路)	被上訴人於本院主張通行、鋪設道路之範圍 (即系爭丁土地、丁案通路)	被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埋設管線之範圍 (即系爭丁1土地、丁1案通路)
1	77-136地號土地	張寶烟以次4人、張麗玲以次25人、被上訴人	① 編號C2土地(面積4平方公尺) ② 編號C4土地(面積9平方公尺) ③ 編號C5土地(面積101平方公尺)	① 編號C1(面積15平方公尺)【追加】 ② 編號C2(面積4平方公尺) ③ 編號C3(面積22平方公尺)【追加】 ④ 編號C4(面積9平方公尺)	① 編號C3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 ② 編號C4土地(面積9平方公尺) 共計31平方公尺

			④ 編號C6土地 (面積50平方公尺) 【減縮】	尺)、 ⑤ 編號C5 (面積101平方公尺) 土地 共計151平方公尺	
2	98-93地號土地	張國楨 以次4人	① 編號A3土地 (面積54平方公尺) ② 編號A4土地 (面積28平方公尺) 【減縮】	① 編號A1土地 (面積11平方公尺) 【追加】 ② 編號A2土地 (面積17平方公尺) 【追加】 ③ 編號A3土地 (面積54平方公尺) 共計82平方公尺	編號A2土地 (面積17平方公尺)
3	98-102地號土地	中華民國 (管 理者：財 政部財 產署)	① 編號B3土地 (面積8.6平方公尺) ② 編號B4土地 (面積4.4平方公尺) 【減縮】	① 編號B1土地 (面積2平方公尺) 【追加】 ② 編號B2土地 (面積2平方公尺) 【追加】 ③ 編號B3土地 (面積8.6平方公尺) 共計12.6平方公尺	編號B2土地 (面積2平方公尺)